

证券代码：301167

证券简称：建研设计

公告编号：2024-028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相关制度的修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改了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p>	<p>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p>

<p>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p>	<p>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p>

	<p>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第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第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p> <p>(七)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p> <p>(七)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 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 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p> <p>(三)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p>	<p>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p> <p>(三)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p>

<p>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p> <p>（二）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三）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p> <p>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p> <p>（二）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三）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p> <p>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貸款的金額，每十二個月內累計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 30%；</p> <p>（二）公司在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得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資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p> <p>公司應當在公告中對此作出明確承諾。</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貸款的金額，每十二個月內累計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 30%；</p> <p>（二）公司在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得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資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p> <p>公司應當在公告中對此作出明確承諾。</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期限不得超過 12 個月，且必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p> <p>（二）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注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期限不得超過 12 個月，並滿足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要求，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注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使用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使用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p> <p>(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p> <p>(四) 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删除。</p>
<p>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中披露。</p>	<p>删除。</p>

注：由于增减条款，本制度修订后相关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应当对股东提出的免于回</p>	<p>第十八条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应当对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p>

<p>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第十一条 公司保荐机构（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4.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修

改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p>
<p>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告，内容如下： （六）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如适用）； （八）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告，内容如下：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如适用）； （七）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其他说明

以上公司相关制度修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四日